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各級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九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貳、目的：

本校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本會)。

參、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設置委員 5~21 人，以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應聘人數由主任委員決定，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
- 二、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委員任期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若於任期間因故出缺，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肆、會議：

- 一、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
- 二、性平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針對單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所召開之會議，主任委員如認為有必要得依本要點參，一、增聘臨時委員若干人，委員總數以不超過 21 人為原則。增聘之臨時委員，於任務完成後不再具有委員身份。

伍、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規劃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與輔導室)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四)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六)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八)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如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三)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 (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性平案件內容如無牽涉學生時，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不參與受理、調查等相關事宜，亦不被通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性平案件內容若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處理之。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